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247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1224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第三期獨立研究/社會設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30100247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計畫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完成第一、二期課程之學生請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前提出研究(或設計)架構，將視同報名第三期，可個別參加或與第二期同學跨校組隊(每組至多3人)，可選擇獨立研究組或社會設計組，請擇一項參加。

(二)選擇組別及繳交資料如下：

1、獨立研究組：研究架構。

2、社會設計組：設計架構及計畫附件七家長同意書。報名社會設計組學生(需完成本年度社會服務活動)請簽

輔導室 113/12/13 11:51



1130009513

有附件

署計畫附件七家長同意書，每人各簽1份。

3、以上資料請寄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330中山路889號)游老師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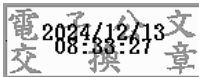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辦理期程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至114年5月31日(星期六)期間假本市武陵高中科學館辦理，視報名人數及組別安排教師與學生進行專業諮詢3次(時間另行通知)，114年5月31日前繳交研究/設計報告，經書面審查各組入圍決選作品9件，114年6月5日下午4時公告入圍決選作品，評選內容及標準請詳參實施計畫及說明一本局函示辦理。

三、以上訊息及計畫請各校務必轉知參加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與活動之權益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；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游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3698170分機15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有得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振聲高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六和高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治平高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復旦高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新興高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